

新北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年4月13日新北市政府北府衛醫字第1000030166號令發布
100年9月27日新北市政府北府衛醫字第1001255437號令公告修訂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元)	
一、掛號費 (僅供參考)		
門診	≤一五〇	
二、一般性項目		
出診費 (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	
診察費	一〇〇~五〇〇	
一般外傷處置	一五〇~五〇〇 (含材料費及診察費 /不含內服藥物)	
一般傷科處置	一五〇~一〇〇〇 (含材料費及診察費 /不含內服藥物)	
傷科脫臼整復	三〇〇~一〇〇〇 (含材料費及診察費 /不含內服藥物)	
單純性骨折整復	三〇〇~一〇〇〇 (含材料費及診察費 /不含內服藥物)	
針灸治療處置費	三〇〇~九〇〇 (含材料費及診察費 /不含內服藥物)	
藥費	三〇~三〇〇 (含水煎藥一日份 (一劑)/高貴藥材另計)	
三、病歷複製費		
病歷影印	基本費	≤一〇〇~二〇〇
	每張紙	≤五
數位化病歷複製光碟片 (張)	≤二〇〇 (以每張七〇〇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 超過一張之部分, 每張加收百分之二十。	
四、診斷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中文/英文)	五〇~一〇〇/二〇〇	
死亡證明	五〇~一〇〇 (英文二〇〇) /每加一份二〇元	

病歷摘要		四〇〇（英文六〇〇） /每加一份二〇元
診斷證明		停止項目名稱
診斷證明	甲種（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每加一份二〇元
	乙種（兵役、出國、請假、學生平安保險等一般用途）	一〇〇~二〇〇/每加一份二〇元
傷害診斷證明		五〇〇~一〇〇〇（英文一〇〇〇） /每加一份二〇元
殘障診斷證明、農勞保傷病殘障診斷等各項診斷證明		二〇〇~五〇〇

附註：

- 一、 以健保身份就診者，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非健保身份就診者，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
- 二、 以健保身分就診而其醫療服務項目不符合健保給付條件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民眾同意自費並簽立同意書者，收費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一點三倍為限。
- 三、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項目，參照其他同層級醫療機構之收費辦理。
- 四、 除項目一掛號費為供參考外，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
- 五、 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費用。